



金巴崙長老會耀道中學

CUMBERLAND PRESBYTERIAN CHURCH YAO DAO SECONDARY SCHOOL

新界元朗舊墟康業街28號 No. 28 Hong Yip Street, Yuen Long Kau Hui, Yuen Long, N.T.

電話：24730777

傳真：24730177

網址：www.cpcydss.edu.hk

電郵：info@cpcydss.edu.hk

學校檔號：HSC202101

日期：2021年12月10日

執事先生 / 女士：

金巴崙長老會耀道中學 有關 2022-24 學年「學校午膳供應及食物部承辦商」招標工作 招標書

本校位於元朗舊墟康業街 28 號，屬政府津貼中學，以全日制模式運作。教育局核准於 2021 年 9 月共開 24 班，初中約有學生 370 人。就 2022-24 學年師生之午膳供應及食物部承辦事宜，本校現誠邀持有由食物環境衛生署簽發有效牌照的「午膳及食物部」供應商提交標書。投標者須注意以下各項要求：

(一) 承投資格

任何信譽良好之商號皆可承投，惟須領有營業牌照。凡本校教職員及其親屬一概不得參與競投。

(二) 投標辦法

I. 提交投標書

1. 有意承投的「學校午膳供應及食物部承辦商」請於 2022 年 2 月 11 日(星期五)中午 12 時或以前，根據學校午膳及食物部供應的要求，以機密文件形式將標書投進設於本校辦事處的投標箱內，封面須清楚註明收件人為「金巴崙長老會耀道中學校長」，並標明「學校午膳供應及食物部承辦投標書」。逾期的標書，概不受理。
2. 提交投標書地址：
新界元朗舊墟康業街 28 號
金巴崙長老會耀道中學
校長收
(「學校午膳供應及食物部承辦投標書」)

II. 其他安排

1. 投標者必須把服務及價格資料（各一式三份）分別密封於兩個空白的信封，信封面清楚註明「服務資料」及「價格資料」字樣，再一併封存於另一個空白大信封內遞交。投標者不可於服務資料中泄露價格或於信封上展示或披露身分，否則有關投標書將不會被考慮。
2. 投標者若未能於投標截止日期前提供以上全部資料，其投標將不獲考慮。
3. 除非投標者另作聲明，否則由上述截標日期起計，投標者的標書及報價將被視有效 90 天。如投標者在 90 天內仍未接獲委聘通知，可視作在是次投標為落選論。



金巴崙長老會耀道中學

CUMBERLAND PRESBYTERIAN CHURCH YAO DAO SECONDARY SCHOOL

新界元朗舊墟康業街28號 No. 28 Hong Yip Street, Yuen Long Kau Hui, Yuen Long, N.T.

電話：24730777

傳真：24730177

網址：www.cpcydss.edu.hk

電郵：info@cpcydss.edu.hk

(三) 承辦期

由二零二二年八月一日至二零二四年七月三十一日止。承辦商在承辦期內，不得任意轉讓或委託別人代為經營。

(四) 學生午膳供應

I. 服務要求（現場分發模式適用）

1. 服務對象：學生、老師和學校職員。
2. 所有飯款均需遵循衛生署《學生午膳營養指引》（最新修訂版）內建議的營養要求。
3. 膳食供應模式：現場分發。
4. 供應餐款數目：每天四款（其中一款包括素食）。
5. 供應全穀麥或添加蔬菜的五穀類食品（如紅米飯、糙米飯、菜飯、粟米飯、麥包等）：每天最少一款。
6. 預計每星期午膳供應的日數：星期一至星期五。
7. 服務合約年期：兩年（2022-23 及 2023-24 學年）；如承辦商在兩年合約期內能提供優異的服務質素，經進行服務評估，本校家長教師會及校方同意後，可續簽合約一年。
8. 提供不少於七位工作人員於午膳時間駐校，提供服務。
9. 本校現已建成飯堂，並備有足夠設施讓午膳供應商進行現場分飯，承辦商需使用設施製作白飯及烹煮蔬菜。

II. 入標者需要遞交的文件

1. 投標書必須清楚列明根據以上所列服務要求所提供各項服務的詳情。
2. 已填妥的「午膳供應商服務承諾書」（附件一）。
3. 已填妥的「學校午膳供應商評估表」（附件二）。
4. 已填妥的「招標表格」（附件三）。
5. 各項證明文件，當中**必須**包括：
 - i. 一個月學校午膳餐單
 - ii. 由食物環境衛生署發出之「獲准供應午膳餐盒的持牌食物製造廠」有效牌照的副本（包括分判商，如適用）
 - iii. 過往十二個月內食物環境衛生署衛生督察的所有巡查報告副本（連巡查豁免書副本，如適用）
 - iv. 其他校方指定文件
6. 報價資料
 - 除非投標者清楚註明，否則投標價格將成為整個合約期內的唯一有效報價。除非投標者呈交有條件的報價，夾附價格變動條款報價，否則及後的價格變動將不獲考慮。
 - 學校只會以整項服務方式（即全部以上要求）接受午膳供應商的投標。



金巴崙長老會耀道中學

CUMBERLAND PRESBYTERIAN CHURCH YAO DAO SECONDARY SCHOOL

新界元朗舊墟康業街28號 No. 28 Hong Yip Street, Yuen Long Kau Hui, Yuen Long, N.T.

電話：24730777

傳真：24730177

網址：www.cpcydss.edu.hk

電郵：info@cpcydss.edu.hk

III. 評審程序

1. 有意投標者請參閱衛生署健康飲食在校園網頁內有關「選擇午膳供應商」專頁的資料 (<http://school.eatsmart.gov.hk/b5/template/index.asp?pid=2009&id=3042>)，以進一步了解審標的大致安排。
2. 本校將根據投標者提交的標書內容、「午膳供應商服務承諾書」、「學校午膳供應商評估表」、各項證明文件及報價評審入標者。學校亦會在審核入標者報價前邀請在首輪評審得分最高的四間午膳供應商參與健康午膳試食評審（即試食會）。最終獲選之承辦商應在本校指定日期內，照本章程所開列事項與本校簽立合約，各執一份存據。審批標書一事，本校有絕對的取捨權。
3. 投標者必須注意「午膳供應商服務承諾書」將成為日後校方與中標者所簽訂之商業合約的基礎部分。合約一經簽署，校方可按承諾書的條文對午膳供應商的服務作出監察，以評核該供應商服務水平是否達標及可能作為提早終止合約的理據。另各供應商若提前解約必須於三個月前以書面通知校方。
4. 本校向來重視午膳供應商就學童健康飲食所作出的努力，所以服務及價格評審各佔的比重如下：

服務評審比重：80

價格評審比重：20

(五) 食物部營辦

I. 按金／租金

1. 承辦按金

承辦商在簽約時必須預繳相等於三個月租金之按金，約滿時如各項費用繳交妥當，承辦商可憑收據於一個月內領回按金（但不獲計算利息）；若約滿後承辦商未能將獲授權使用的地方恢復原狀，本校會另行委托工程人員進行修理工作，一切費用在按金內扣除，不敷之數，仍得依法追討。如承辦商破壞合約或違反香港特別行政區法例，本校有權隨時終止承辦商之經營權，而按金則由本校沒收。若因承辦商破壞合約所招致一切損失，本校保留追討賠償之權利。

2. 租金

就所列提供的服務，由承辦商擬定租金，於每年九月至六月分十期繳付。承辦商須在每月首五日內用劃線支票交予本校會計部，並以銀行過戶為準。

II. 營業時間

營業時間為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七時至下午五時三十分。學生一般可在課前、小息及午休時間到食物部購買食物或飲料。由於本校學生人數眾多，食物部的實際時間仍需配合校方的活動，原則上在學生學習活動進行期間和預備鐘聲響後不得售賣任何物品予學生。而特別上課日、考試、星期六、日及學校假期另議。



金巴崙長老會耀道中學

CUMBERLAND PRESBYTERIAN CHURCH YAO DAO SECONDARY SCHOOL

新界元朗舊墟康業街28號 No. 28 Hong Yip Street, Yuen Long Kau Hui, Yuen Long, N.T.

電話：24730777

傳真：24730177

網址：www.cpcydss.edu.hk

電郵：info@cpcydss.edu.hk

III. 承標條款

1. 承辦商必須尊重本校之宗教及教育立場，不得有違。
2. 食物部應課差餉及地租由承辦商繳付，不包括在租金之內。
3. 合約期內，食物部水費、電費、電話費、保險費、利得稅、商業登記費、牌照費及清理垃圾費用，全由承辦商負責繳付。若承辦商未能依期繳付上述費用，倘有任何額外附加費或罰款，一概由承辦商負責支付。
4. 承辦商如使用本校之電源或水源，須向本校繳納費用。費用計算方法由雙方共同訂定，承辦商須於每月五號之前繳交有關費用。本校將提供一般電源（「單相電」），若承辦商需要額外電源，則需自行安排及承擔一切費用。
5. 承辦商可在本校指定範圍放置自動售賣機，惟數量不得多於三部（當中一部需售賣小食），承辦商需繳付有關售賣機的電費。
6. 承辦商所租用之校舍範圍指定經營食物部，不得擬作別種用途，亦不得作為製造熟食工場。
7. 未經校方同意，承辦商不得在學校內經營校外人士之飲食生意。
8. 食物部所需各項裝修，全由承辦商負責有關費用及工程，並應先行畫妥圖則，交由本校書面核對，並聘用合格工程承辦商/合格技工，始得進行開工裝修。所交圖則一經批准，承辦商不能擅自修改。
9. 合約期滿，承辦商不得擅自將各項裝修拆除。若本校認為必須拆去者，承辦商必須拆除，恢復未裝修前原狀，並全數負責有關清拆及清理費用。
10. 食物部只准在指定範圍內經營，不得任意在校內各地方擺賣。
11. 食物部售賣各類食物，應依照衛生署、食物環境署及教育局條例許可之下進行；所售賣物品的種類必須先獲得校長書面批准，方可出售；食物及處理食物程序務須確保清潔衛生及盡量顧及環保原則。
12. 校方員工、教師、學生、家長等有權自攜食品到校，承辦商不得禁止，亦不得索取任何費用。
13. 所有食物、飲品均應以不超過公價出售。承辦商必須於價格生效日期前至少一個月，詳列貨品名稱及售價送交校長或負責同工書面核准，方可出售。同時於當眼地方清楚標明每項物品價目。合約期間若需調整售價，必須先得到校長或負責同工書面批准。
14. 承辦商應對學生提供令人滿意的服務水平。所有學生得在有蓋操場進行午膳及飲食（自攜或由外間購回均可），承辦商應提供檯椅供學生使用。檯椅擺放範圍及方式須由校長批准。在每個上課日之午膳時間，應擺放足夠數量之檯椅，供學生午膳之用，並於午膳後收拾檯椅及清潔有關地方。
15. 學校有蓋操場及食物部檯椅的清潔工作，全由承辦商負責，每日至少清掃兩次。每週清洗有蓋操場一次。承辦商須放置足夠數量備有膠袋之有蓋垃圾桶，供學生放置廢物之用。
16. 承辦商不得僱用學校全職職員、學生或其家屬為僱員。



金巴崙長老會耀道中學

CUMBERLAND PRESBYTERIAN CHURCH YAO DAO SECONDARY SCHOOL

新界元朗舊墟康業街28號 No. 28 Hong Yip Street, Yuen Long Kau Hui, Yuen Long, N.T.

電話：24730777

傳真：24730177

網址：www.cpcydss.edu.hk

電郵：info@cpcydss.edu.hk

17. 食物部員工須與本校教職員及學生和睦相處。遇有糾紛，承辦商須立刻將事件交由本校處理，承辦商不得自行處理有關糾紛，亦無權處罰學生。
18. 食物部由本校委任之教師或書記負責監管，以確保承辦商履行本章程之規定，監管部門組成員可隨時抽查食物部售賣之物品及檢查食物部之衛生情況。監管部門成員有權邀請承辦商參加會議及解答有關的詢問，在此情況下，承辦商必須列席會議。
19. 承辦商必須將食物部門鎖之鎖匙全套交與本校，以便本校獲授權人員可以隨時進入食物部的範圍視察。
20. 承辦商不得以學校名義對外發出文件、借貸、買賣及簽訂任何合約等；又未獲得本校許可，不得與任何人士簽約或協議或收受酬勞，及不得將校內任何物品或地方轉租或轉借或轉讓。
21. 承辦商不得將此合約之權益轉讓、抵押或轉租與別人。
22. 食物部之失竊與任何損毀均與本校無關，本校不負任何責任，也不作任何賠償。
23. 承辦商在食物部經營業務應遵守香港特別行政區法例，包括衛生、僱傭保障、勞工賠償、強制性公積金、防止賄賂、食物及環境衛生等條例或持有其他必須之牌照。如有觸犯任何法例，概與本校無涉，承辦商須負全責及承擔一切賠償。
24. 承辦商必須領取獨立之商業牌照，承辦商並非本校之附屬單位或代理人，本校不負責承辦商之任何商務轉讓或債務。
25. 本章程不構成本校將其部份地方權益租與承辦商，本章程亦非股東合夥契約。
26. 如承辦商有意提前終止合約，須預先三個月前通知本校，否則按金不予發還。
27. 若承辦商未能於合約期內提供合約所載的全部服務或其中的任何部份服務，或被發現曾向校方提供虛假或失實資料或以賄賂行為而獲取合約、或因涉濫觸犯任何與食物安全或食物衛生有關法例或發牌條件，而被政府的有關部門檢控或警告、取銷或暫停牌照，校方有絕對酌情權，以書面通知承辦商，即時終止或暫停整份或部份合約。然而，此舉不會損及校方對違約事件提出申索的權利，包括但不局限於校方就未獲提供的服務另委承辦商的權利。
28. 承辦商倘有任何不當之處，因而引致本校遭受政府機構或其他人士指責或處罰，損壞學校聲譽，承辦商須負完全責任及賠償，若本校認為事態嚴重，得隨時終止合約而毋須賠償，按金亦不予發還。
29. 食物部員工不得攜帶寵物入校內。
30. 如遇有天災或疾病或不可抗拒的暴亂等，影響食物部營業額或做成破壞，雙方不得向對方索取費用。
31. 承辦商須負責購買必須的意外及食物中毒保險，所有此等保單必須列明本校為其中之受保人。承辦商須將保單副本壹份送交本校存案。倘因承辦商之疏忽而引致意外，導致本校蒙受任何損失，承辦商須負責全數賠償。
32. 承辦商不能售賣過期、不潔或不合衛生的物品，食品內不可附有玩具或意識不良的東西。



金巴崙長老會耀道中學

CUMBERLAND PRESBYTERIAN CHURCH YAO DAO SECONDARY SCHOOL

新界元朗舊墟康業街28號 No. 28 Hong Yip Street, Yuen Long Kau Hui, Yuen Long, N.T.

電話：24730777

傳真：24730177

網址：www.cpcydss.edu.hk

電郵：info@cpcydss.edu.hk

33. 承辦商應嚴格遵照衛生署《學生小食營養指引》(最新修訂版)建議的要求，售賣健康的食物，例如：礦泉水、純味低脂奶、豆奶、果乾、穀類早餐物品、高纖餅乾等。相反，不應售賣汽水、薯片和糖果等高糖及高鹽份的物品。此外，承辦商也應盡量減少售賣過度包裝的東西。
34. 承辦商不可售賣需要太多準備及食用後需要清理的食品(例如：麵、粥等)以及不適宜學生食用的食品(例如：啤酒、含酒精的飲品、香煙等)、醃製食品及容易受污染的熟食品(例如：粽子等)也不可發售。承辦商應嚴格遵照衛生署《食品分類表》(http://school.eatsmart.gov.hk/files/pdf/Lunch_Classification_tc.pdf)建議的要求，不應售賣「強烈不鼓勵供應的食品」。
35. 如承辦商在兩年合約期內能提供優異的服務質素，經進行服務評估，本校家長教師會及校方同意後，可續簽合約一年。

(六) 駐校員工

1. 承辦商負責辦理駐校員工之勞工保險、勞工意外賠償及第三者意外保險，並須將受保公司名稱及保單編號、內容及收據等之副本送交校方存檔。
2. 按香港警務處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一日推行性罪行定罪紀錄查核機制，承辦商需進行查核及確保職員沒有任何性罪行定罪紀錄，並授權校方查核該結果，以保障學童的安全。
3. 食物部員工應先填妥登記表送交校長書面核准始得在校工作；員工數目必須與本校磋商後決定。非核准人員(包括員工家屬)，均不得在食物部及校內逗留。員工不得在校內留宿，並須受本校紀律管轄，不得喧嘩、聚賭、吸煙、飲酒、粗言穢語、影響學生上課或有其他違法行為。
4. 食物部之員工不得在校內開放錄影機(得校方同意則屬例外)、收音機、唱機、電視等(用耳筒收音聽則屬例外)。

(七) 《防止賄賂條例》

1. 根據《防止賄賂條例》，在學校採購過程中，如學校員工接受午膳供應商和承辦商提供的利益，或午膳供應商和承辦商向學校員工提供利益，均屬違法。學校不容許午膳供應商和承辦商透過任何形式的利益(包括捐贈)影響學校的選擇。
2. 學校員工或午膳供應商和承辦商任何一方或雙方如有干犯上述違法行為，有關投標書將不獲考慮；即使已獲委聘，所簽訂的有關合約亦會被宣告無效。
3. 承辦商不得向校董會成員、本校僱員或負責處理本承辦事宜的有關委員會的任何家長或學生代表提供利益(依據香港特別行政區法例第201章《防止賄賂條例》所界定的「利益」)。假如承辦商在履行承辦合約時觸犯《防止賄賂條例》所訂明的任何罪行，本校有權立即終止承辦商的營辦權，而承辦商須為本校因此而蒙受的任何損失或損害負上賠償責任。



金巴崙長老會耀道中學

CUMBERLAND PRESBYTERIAN CHURCH YAO DAO SECONDARY SCHOOL

新界元朗舊墟康業街28號 No. 28 Hong Yip Street, Yuen Long Kau Hui, Yuen Long, N.T.

電話：24730777

傳真：24730177

網址：www.cpcydss.edu.hk

電郵：info@cpcydss.edu.hk

(八) 申訴事宜

上述招標及評審程序按教育局指引行事，並受學校膳食專責委員會監察，以確保審批合約過程公平妥善。投標者如認為其標書未獲公平處理或在投標過程中未獲公平對待，可向該專責委員會反映，或與教育局所屬地區高級學校發展主任聯絡 (<http://www.edb.gov.hk/index.aspx?nodeID=234&langno=2>)

(九) 意見及查詢

學校午膳供應及食物部承辦商如有任何疑問或建議，請致電 2473-0777 與雷穎嫻老師聯絡。

金巴崙長老會耀道中學校長

柳子權 謹啟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日

金巴崙長老會耀道中學

2022 至 2024 年度

午膳供應商服務承諾書

注意事項

- 有意入標之午膳供應商均須將填妥的「午膳供應商服務承諾書」(下稱「承諾書」)連同「學校午膳供應商評估表」與所需投標文件一併遞交。未能符合此要求者將不獲考慮。
- 本「承諾書」將成為日後校方與中標者所簽訂之商業合約的基礎部分。合約一經簽署，校方可按承諾書的條文對午膳供應商的服務作出監察，以評核該供應商服務水平是否達標及可能作為提早終止合約的理據。

(一)「營養要求」承諾：

每天提供的所有午膳飯款*均按衛生署《學生午膳營養指引》(最新修訂版) 的要求製作。重點包括以下各點：

1. 控制食物分配，提供不同的午膳分量予初中和高中學童，減少浪費
2. 芡汁與五穀類食物分開供應
3. 供應的五穀類、蔬菜類和肉類（或其代替品）佔飯盒的容量比例是 3：2：1（即最多是五穀類，其次是蔬菜，而肉類佔最少）
4. 所有餐款均提供不少於一份蔬菜
5. 只採用不經氫化的植物油烹調食物，並只使用最少分量
6. 所有可見的動物脂肪（肥肉）及烹調所用的多餘油分在供應前會被去除
7. 每天最少一個餐款提供全穀麥或添加蔬菜的五穀類食品（適用於午膳供應商每天供應多於一款的五穀類）
8. 每五個上課天計，最少兩個上課天提供全穀麥或添加蔬菜的五穀類食品（適用於午膳供應商每天只供應一款的五穀類）
9. 一星期不多於兩天供應以下類別的食物：
 - 添加脂肪、油分的五穀類
 - 脂肪比例較高的肉類及連皮禽肉
 - 全脂奶品類
 - 加工或醃製的肉類、蛋類及蔬菜類食品
 - 高鹽分或高脂肪醬汁或芡汁
10. 不供應油炸的食物
11. 不供應添加了動物脂肪或植物性飽和脂肪的食物
12. 不供應添加了反式脂肪的食物
13. 不供應甜品或「少選為佳」的飲品
14. 不供應鹽分極高的食物
15. 每星期最少一次提供綠葉菜（如菜心、小唐菜、白菜）

*（即不只限「健康餐」、「營養餐」、「素食餐」或「有機餐」等）

(二)「行政安排」承諾：

1. 設有退飯／退款安排
2. 負責派餐及餐後所有收集和清潔工作
3. 每個供膳的上課天提供少量額外的五穀類（如白飯）和蔬菜，供個別學童的額外需要
4. 於供膳前一個月提交整月餐單予負責老師檢視及批核
5. 持有 HACCP 或 ISO 22000 食品安全管理體系認證
6. 為患有食物敏感的學童提供特別食物安排
7. 為小數族裔的學童提供特別食物安排
8. 提供多元化電子化服務（如收發訂購表格、飯卡、取飯、繳費）

(三)「健康飲食推廣配套」承諾：

1. 自聘認可營養師/營養學家或外判營養諮詢服務，負責設計符合學童營養需要的午膳及定期為學校提供全校供膳報告
2. 定期為家長及學童提供營養資訊
3. 定期為午膳供應商員工提供營養培訓，讓他們有足夠知識推廣健康飲食

(四)「環保減廢方案」承諾：

1. 使用耐用度高及可重複使用的食物容器， 或
 2. 使用可回收再造的食物容器， 或
 3. 使用可降解物料製成的食物容器
- 〔以上 3 點只選一項，當中以使用可重複使用的食物容器最為環保，詳情請參閱《學校推行環保午膳指引》（https://www.wastereduction.gov.hk/chi/schools/green_lunch.htm）〕
4. 只提供可清洗重複使用的餐具（不包括食物容器）
 5. 妥善安排回收及處理廚餘和可再造物料

備註：

以上各項的食品及飲品例子請參照衛生署《學生午膳營養指引》（最新版）、《學生小食營養指引》（最新版）及「午膳食品分類表」（最新版）。資料已上載於衛生署「健康飲食在校園」的專題網頁內（<http://school.eatsmart.gov.hk>）。

入標之午膳供應商及負責人資料（請以正楷填寫）

公司名稱：			
負責人姓名：		職銜：	
電話：		傳真：	

本公司清楚明白日後若獲金巴崙長老會耀道中學委聘為學校午膳供應商，本「承諾書」內所載所有內容，將成為貴校及本公司雙方簽訂商業合約的基礎部分，本公司於合約期內必定切實履行。學校亦可依據敝公司遞交的「承諾書」監察本公司的服務。

入標公司負責人簽署：_____

日期：_____

公司蓋印：_____

金巴崙長老會耀道中學

2022 至 2024 年度

學校午膳供應商評估表

使用指引

- 入標之午膳供應商須先行填寫甲部。
- 入標之午膳供應商需按以下清單遞交證明文件，並按乙部列出之文件類別清楚顯示其號碼。
- 午膳供應商不用填寫「評分（學校專用）」一欄。

甲部：午膳供應商資料

公司名稱：		午膳製造廠房座落地區：	
聯絡人姓名：		職銜：	
電話：		傳真：	

乙部：文件清單

文件號碼	文件類別	用途	評分 (學校專用)
1.	食物環境衛生署發出之「獲准供應午膳餐盒的持牌食物製造廠」有效牌照的副本（包括分判商，如適用）	審視牌照之有效性	未能提交有效牌照者將不作考慮。
2.	一個月學校午膳餐單* *建議學校向投標者要求提交指定月份的餐單，並以較少公眾假期的月份為佳，例如三月或五月的餐單。	檢視午膳供應商依照衛生署《學生午膳營養指引》(最新版) 的各項營養要求製作午膳的能力，並且作為日後供應學童午膳營養質素的依據。	
3.	過往十二個月內食物環境衛生署衛生督察的所有巡查報告副本（連巡查豁免書副本，如適用）	顯示食物製造之衛生及安全性	

文件號碼	文件類別	用途	評分 (學校專用)
4.	有關自聘/外判營養諮詢服務之認可營養師 /營養學家之專業證明文件*	檢視午膳供應商提供的專業人員水平	
5.	有關營養資訊及全校供膳報告	預檢午膳供應商提供的營養資訊及報告、評估相關經驗及水準	
6.	HACCP 或 ISO 22000 食品安全管理體系認證	審視午膳供應商是否符合食品安全管理的進階要求	
7.	為患有食物敏感的學童提供特別食物安排方案	審視午膳供應商的解決方案	
8.	為小數族裔學童提供特別食物安排方案	審視午膳供應商的解決方案	
9.	午膳供應商為員工提供營養培訓的詳情	評估午膳供應商的相關經驗及水準	
10.	午膳供應商為學校提供的食物容器之環保物料證明	評估午膳供應商對環保減廢的承諾	
11.	午膳供應商為學校提供的餐具之環保物料證明	評估午膳供應商對環保減廢的承諾	
12.	處理廚餘及可再造物料的方案	評估午膳供應商對環保減廢的承諾	
13.	「學校午膳供應及食物部承辦商」投標表格（附件三）	評估供應商在午膳供應和食物的各項服務及安排的承諾	
14.	電子化服務計劃安排方案	評估供應商電子服務的多樣性及水準	

* **認可營養師**：持有香港大學專業進修學院(HKU SPACE) 與英國 University of Ulster 合辦的人類營養學及營養治療學深造文憑或碩士學位(Postgraduate Diploma / MSc in Human Nutrition and Dietetics)，或具備以下任何一項專業資格：

- 美國註冊營養師 [Registered Dietitian (CDR, USA)]；- 英國註冊營養師 [State Registered Dietitian (HPC, UK)]；
- 加拿大註冊營養師 [Registered Dietitian (Canada)]；或- 澳洲營養師協會認可執業營養師 [Accredited Practising Dietitian (DAA, Australia)]

* **認可營養學家**：持有由香港營養學會認可的大專院校所頒發的營養學或營養治療學學位（學士、碩士或博士）
(資料來源：香港營養學會網頁)

金巴崙長老會耀道中學
有關 2022-24 學年「學校午膳供應及食物部承辦商」招標工作
投標表格

入標之學校午膳供應及食物部承辦商及負責人資料（請以正楷填寫）

公司名稱：			
負責人姓名：		職銜：	
電話：		傳真：	

以下為評估標書之主要準則，請於以下表格仔細列明貴公司所提供食物及服務的有關資料，若項目為是的話，在□內加「✓」；若項目為「不適用」，請註明；否則，漏空的項目將不獲評分。

（一）學生午膳供應

I. 營養衛生

1. 貴公司提供的午餐有多少款式？

2. 在午餐中，請詳細列明午餐飯盒的份量，不計醬汁的飯、菜、肉等分配原則（以克作單位）。

3. 在午餐的餐款中，貴公司常用的原材料是

4. 本校著重午餐的健康飲食，要求午膳供應商提供所有餸菜及烹調物料不含味精、不使用加工或醃製肉類、不選用添加了反式脂肪的食物、不採用油炸烹調方法，貴公司能否提供符合上述要求的餐單？

會☐ 否☐

5. 貴公司會否每天最少提供一款全麥/高纖五穀類餐膳(如紅米飯、糙米飯、菜飯等)？

會☐ 否☐

6. 貴公司在烹調中會否添加了動物脂肪或植物性飽和脂肪的食物，如添加豬油、雞脂、牛油、棕櫚油、椰油、椰子的食物（如椰汁咖喱）？

會☐ 否☐

7. 在午餐的餐款中，貴公司如何提供多元化的選擇給學生？以及能否為有特別需要的學生(如有食物敏感或宗教禁忌)提供適合的膳食？
-

8. 貴公司常使用的烹調方法是
-

9. 貴公司以何種形式為本校學生準備每日學童午餐？
即日烹調 ☐ 其他 ☐ 請列明（_____）

10. 貴公司提供早餐服務是（請詳細提出餐單及單價）
-

11. 每個月的學生午膳餐單有否經營養師審閱及提供意見？
有 ☐ 否 ☐

II. 環保意念

1. 貴公司處理本校的廚餘的方案是
-

III. 膳食服務

1. 貴公司即場分飯和食物部的工作人員數目是（請列明人數）
-

2. 貴公司的廠房地點是
-

3. 如遇到突發情況，預算未能趕及於開始午膳之前5分鐘內將午膳運抵課室時，應變措施為
-

4. 貴公司會否有後備飯安排？
有 ☐（請列明百份比：_____） 否 ☐

5. 貴公司訂飯及退飯程序是
-

6. 請列明貴公司訂購及付款方式？並列明各種付款方式會否需要額外收費？(包括交予學校之一切行政文件)
-
-

7. 貴公司在惡劣天氣或不可預測的情況下取消服務的安排是

8. 請列明電子化付款、查詢紀錄、每班紀錄、學生領取午膳的電子化安排

9. 為確保學生安全，貴公司是否能提供食物來源供應商資料供本校參考？

能 ☐ 否 ☐

10. 貴公司是否有委託分判商代為供應或製造部分食物？

有 ☐ 否 ☐

11. 貴公司有否設有投訴機制？

有 ☐ 否 ☐

12. 貴公司能否接獲投訴後 48 小時內，作出跟進後向校方提交書面報告？

能 ☐ 否 ☐

13. 貴公司能否承諾每個月 10 號前把下月餐單交予校方查閱，並得本校通過方為有效？而本校有絕對權力修改供應商所提供的午膳餐單。供應商必須接納校方提供的意見。

能 ☐ 否 ☐

14. 貴公司能否定期於午膳訂購表內收集學生的意見，調查結果供校方及家長參考？（即作續約參考）。

能 ☐ 否 ☐

15. 貴公司是否具「現場分飯」之經驗？

是 ☐（請提供近三年之學校名單） 否 ☐

16. 貴公司會否為「現場分飯」之設備提供維修及保養？

能 ☐ 否 ☐

IV. 諮詢

請於現欄內提供過去/現在承辦學生午膳供應之商號/學校資料，以備諮詢（有關資料由本校保密，不予外泄）。

1. 商號：_____
 承辦年期：_____
 電話：_____
 聯絡人姓名：_____
2. 商號：_____
 承辦年期：_____
 電話：_____
 聯絡人姓名：_____
3. 商號：_____
 承辦年期：_____
 電話：_____
 聯絡人姓名：_____
4. 商號：_____
 承辦年期：_____
 電話：_____
 聯絡人姓名：_____

(二) 食物部營辦

I. 投標租金

每月租投標租金（一年須支付 10 個月租金）

每月租金 \$ _____ 全年租金 \$ _____

II. 提供服務

	項目	會		否
1.	清潔有蓋操場（包括桌椅、地板及垃圾桶）	☐		☐
2.	自設垃圾桶	☐	數量：_____	☐
3.	廚餘桶	☐	數量：_____	☐
4.	免費提供電話服務	☐		☐
5.	八達通收費及增值服務： 請註明增值上限：_____)	☐	數量：_____	☐
6.	其他（請註明：_____)			

III. 提供設施

項目	質地（木／膠／金屬）	會	否
1. 桌子	_____	☐ 數量：_____	☐
2. 椅子	_____	☐ 數量：_____	☐
3. 安裝及保養過濾「鉛」等金屬物質之設施		☐	☐
4. 其他（請註明：_____）			
5. 負責增添及維修（食物部內外）		☐ 請附圖則	☐

IV. 經營模式

獨資模式 ☐ 合資模式 ☐ （請註明合資公司名稱：_____）

V. 其他服務

- 貴公司會否提供自動售賣機？
會 ☐ 請列明提供的食物、飲品及其牌子（_____）
否 ☐
- 貴公司能否協助校方寄賣指定物品，如校簿、文件夾等，而有關物品的價格由校方決定？
能 ☐ 否 ☐

VI. 諮詢

請於現欄內提供過去/現在承辦食物部之商號/學校資料，以備諮詢（有關資料由本校保密，不予外泄）。

1. 商號：_____
承辦年期：_____
電話：_____
聯絡人姓名：_____

2. 商號：_____
承辦年期：_____
電話：_____
聯絡人姓名：_____

3. 商號：_____
承辦年期：_____
電話：_____
聯絡人姓名：_____

4. 商號：_____
承辦年期：_____
電話：_____
聯絡人姓名：_____

入標公司負責人簽署：_____

公司蓋印：_____

日期：_____

(承辦學校午膳供應及食物部) 投標書

招標編號: HSC202101

截標日期: 2022年2月11日中午12時

寄：元朗康業街二十八號
金巴崙長老會耀道中學
校長收

請將此回郵地址貼在信封上
(投標者勿將身份寫在此信封上)